股票代码:002759 股票简称:天际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4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会议"或"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 15:00 时在汕头市潮汕路金园工业城 12-12 片区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4 月 21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4 月 21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67,558,088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41.6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67,558,088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41.6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0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2,412,723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3.0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2,412,723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3.0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0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

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见证意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议案《关于<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 167,558,08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12,412,72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2、审议并通过议案《关于<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167,558,08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12,412,72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3、审议并通过议案《关于<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 167,558,08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12,412,72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4、审议并通过议案《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 167,558,08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12,412,72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5、审议并通过议案《关于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167,558,08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12,412,72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6、审议并通过议案《关于核定公司 2019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同意 167,558,08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12,412,72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7、审议并通过议案《关于核定公司 2019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同意 167,558,08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12,412,72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8、审议并通过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 167,558,08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12,412,72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9、审议并通过议案《关于 2019 年度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

同意 167,558,08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12,412,72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10、审议并通过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2022 年)>的议案》;

同意 167,558,08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12,412,72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11、审议并通过议案《关于<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167,558,08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12,412,72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三、律师出具的见证意见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未包含《通知》中没有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见证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2 日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见证意见

德恒 02G20160075-00008 号

致: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际股份"或者"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见证律师列席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星期二)下午 3:00 在汕头市潮汕路金园工业城 12-12 片区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就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本见证意见。

本所见证律师依据本见证意见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见证意见。

为出具本见证意见,本所见证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资料,本所见证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见证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见证意见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口头证言等材料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无任何隐瞒、疏漏,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为出具本见证意见,本所见证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3.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4.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未包含《通知》中没有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

为出具本见证意见,本所及本所见证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及见证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见证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见证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但本所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2. 本所见证律师依据本见证意见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本见证意见中,仅为区别表述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现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3.本见证意见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见证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4. 本所及见证律师同意将本见证意见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公告文件随同其它文件一并公告。

5.在本见证意见中,本所见证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内容以及这些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意见。

本所见证律师根据《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司章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本所见证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法:1. 登录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网站查询有关天际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2. 查验天际股份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3. 查验公司股东大会通知与现场会议召开情况;等等。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见证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经本所见证律师核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召开,决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并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关于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公司董事会已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作出决议,并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各股东。《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审议事项、出席对象和登记方式等,说明了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及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权利。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下午 3:00 在汕头市潮汕路金园工业城 12-12 片区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的投票时间为 2020 年 4 月 21 日 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 2020 年 4 月 21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锡盾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议案及其他事项与《通知》披露一致。

本所见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本所见证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法:1.查验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材料;2.查验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明材料;3.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的签到表;4.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公司全体股东电子名册核对股东身份信息;等等。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见证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经本所见证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 4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167,558,08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1.67%。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统计表,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共 0 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 1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12,412,72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09%。

公司全体董事、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综上,本所见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所见证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法:1.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表决情况汇总表;2.监督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现场投票、计票;3.查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以及决议;等等。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见证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需要投票表决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其中现场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由两名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及本所见证律师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在会议现场宣布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一)《关于<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参加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意 167,558,088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100%。

(二)《关于<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参加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意 167,558,088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100%。

(三)《关于<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参加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意 167,558,088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100%。

(四)《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参加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意 167,558,088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100%。

(五)《关于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参加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意 167,558,088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100%。

(六)《关于核定公司 2019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参加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意 167,558,088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100%。

(七)《关于核定公司 2019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参加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意 167,558,088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100%。

(八)《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参加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意 167,558,088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100%。

(九)《关于 2019 年度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参加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意 167,558,088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100%。

(十)《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2022 年)>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现场参加会议及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意 167,558,088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100%。

(十一)《关于<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现场参加会议及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意 167,558,088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100%。

经本所见证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决议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名,会议记录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会议主持人签名。

本所见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未包含《通知》中没有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

本所见证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法:1.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表决情况汇总表;2.查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以及决议;3.本所见证律师现场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等等。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见证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经本所见证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未包含《通知》中没有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未包含《通知》中没有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见证意见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本所负责人及见证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_____
沈宏山
见证律师:_____
吴晓霞
见证律师:_____
卫 丰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069 证券简称:獐子岛 公告编号:2020-28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 10:00 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已提前送达全体董事、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8 名,实际出席董事 8 名。会议由董事长吴厚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审议,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1、会议以 7 票同意,1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董事罗伟新反对的理由为:鉴于本董事在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提案投弃权票,也对公司收购方的履约能力表示质疑,同时对公司此时收购少数股东股权的行为和目的表示不能理解。另外本董事自进董事会以来,对公司现任的管理层也是失去信任,出于对中小股东权益保护,故对本次提案的议案一投反对票。公司从控股股东及经营方改为参股公司的股东,改组后该公司经营管理皆有收购方接管经营,我司仅派出一名董事。另外本董事至今对收购方的背景及履约能力表示深度怀疑。为了避免此时状态的公司产生不必要的损失,故投反对票。由于本董事在董事会投票权影响有限,此时本董事以二股东的身份代表向现任公司的管理层及董事们提出忠告:"如诸位同意上述提案通过而造成类似向参股公司云南阿穆尔鳟鱼集团借款未能在期限内归还,本代表均有权向诸位追偿还款的连带责任。

议案全文刊登在 2020 年 4 月 22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告编号:2020—29)。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069 证券简称:獐子岛 公告编号:2020-29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经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獐子岛")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大连獐子岛中央冷藏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央冷藏")75%股权转让给普冷国际物流(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冷公司"),同时,公司收购中央鱼类株式会社持有的中央冷藏 5.625%股权,以及株式会社 HOHSUI 持有的中央冷藏 5.625%股权,上述交易完成后(以下简称"股权转让交易"),公司将持有中央冷藏 25%股权,中央冷藏将成为公司的参股子公司。

截至目前,股权转让交易仍在进行中,尚未完成。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向中央冷藏提供借款金额合计为 7,150 万元(以下简称"獐子岛借款")。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转让日后的三十(30)日内,普冷公司或其指定方(包括普冷公司的合作银行)应向目标公司提供獐子岛借款金额 75%的借款,由目标公司等额用于清偿獐子岛借款,且目标公司应向卖方一并支付该等 75%獐子岛借款所对应的以目标公司实际用款天数所计算的利息。为免疑义,就剩余部分獐子岛借款,卖方应与目标公司签署补充协议,明确其借款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利率、期限)与普冷借款一致。"

根据协议约定,公司需按 25%持股比例保留上述獐子岛借款,金额为 1,787.5 万元;同时,普冷公司(或其指定方)需按 75%持股比例向中央冷藏提供金额为 5,362.5 万元的借款。

鉴于上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待中央冷藏股权转让交易完成后,公司保留的借款将构成公司对参股子公司中央冷藏的财务资助,且公司高级总监唐艳女士过去十二个月内曾担任公司冷链物流业务群执行总裁,公司拟委派唐艳女士为中央冷藏董事,公司将与中央冷藏构成关联方,上述财务资助将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在股权转让交易完成后,继续按《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保留向中央冷藏提供 1,787.5 万元借款,借款期限为自公司收到中央冷藏偿还的 75%獐子岛借款本息之日起,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中央冷藏有权在借款期限届满前提前清偿全部或部分借款并按照实际用款天数支付借款利息,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利率为公司对外融资成本加相关利息税,即年利率 6.08%。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上述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经股东大会的批准。

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签署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并办理相关手续事宜。

二、中央冷藏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大连獐子岛中央冷藏物流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425880533XF

3、法定代表人:吴厚刚(待变更)

4、注册资本:19,680 万元人民币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6、成立时间:2012 年 01 月 06 日

7、注册地:辽宁省大连保税区物流园区振港路 3-1、3-2、3-3、3-4 号

8、经营范围: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含报关、报验、报检);仓储(不含危险货物仓储);国际贸易、转口贸易;冷藏食品研发;咨询服务;水产品、鲜冻畜产品、农副产品销售;水产品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股东: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88.75%股权,中央鱼类株式会社持有 5.625%股权,株式会社 HOHSUI 持有 5.625%股权。(待变更为:普冷公司持有 75%股权,獐子岛持有 25%股权)

10、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9.12.31 经审计	2020.3.31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1,181.15	31,179.64
负债总额	17,705.71	17,741.46
净资产	13,475.44	13,438.18
应收账款	1,894.79	2,053.57
营业收入	4,673.73	750.88
营业利润	-527.59	-41.02
净利润	-522.63	-37.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11.99	163.07

11、关联关系:待股权转让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中央冷藏 25%股权,中央冷藏将成为公司的参股子公司。公司高级总监唐艳女士过去十二个月内曾担任公司冷链物流业务群执行总裁,中央冷藏拟聘任唐艳女士为董事,公司与中央冷藏的关联关系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中央冷藏其他股东普冷公司与本公司及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12、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三、本次借款风险防范措施

本次将产生的财务资助事项是由于公司转让中央冷藏股权而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变为参股公司,公司按协议约定对其原结存的内部往来借款按剩余持股比例予以保留,从而构成财务资助。中央冷藏其他股东普冷公司按其持股比例为中央冷藏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本次提供借款将有利于中央冷藏业务稳定与发展,符合公司和股东整体利益。公司作为中央冷藏股东能够继续监督中央冷藏的借款使用情况,及时了解中央冷藏偿债能力。本次财务资助的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内,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将产生的财务资助事项是由于公司转让中央冷藏股权而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变为参股公司,公司按协议约定对其原结存的内部往来借款按剩余持股比例予以保留,从而构成财务资助。中央冷藏其他股东普冷公司按其持股比例为中央冷藏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本次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建议公司积极跟踪被资助对象日常生产经营,密切关注其生产经营、资金用途、资产负债率等方面的变化情况,控制资金风险,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在本次董事会召开前,公司已向独立董事提供了相关资料并进行了情况说明,已征得独立董事的书面认可。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此次财务资助事项是公司履行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有利于中央冷藏业务稳定与发展的举措,符合公司和股东的整体利益,向其提供借款具有必要性。

本次借款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本次向中央冷藏提供借款的关联交易公平、合理,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

六、累计对外财务资助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的 12 个月内,公司累计对外财务资助金额为 1,787.5 万元(即本次借款),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64%。

特此公告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069 证券简称:獐子岛 公告编号:2020-30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 13:00 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已提前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主席杨育健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经记名投票表决审议通过并形成了如下决议:

1、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大连獐子岛中央冷藏物流有限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公司为其提供借款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关联交易公平、合理,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损害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向大连獐子岛中央冷藏物流有限公司提供借款。

特此公告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4 月 22 日

股票代码:002860 股票简称:星帅尔 公告编号:2020-040
债券代码:128094 债券简称:星帅转债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实际控制人楼勇伟先生的通知,获悉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楼勇伟	是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740,300	18.98	0.63	2017 年 11 月 24 日	2020 年 4 月 20 日	安信证券
合计	-	740,300	18.98	0.63	-	-	-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楼月根	39,152,915	33.42	11,000,000	28.09	9.39	11,000,000	100	18,364,686	65.23
楼勇伟	3,900,000	3.33	0	0	0	0	0	2,925,000	75
合计	43,052,915	36.75	11,000,000	25.55	9.39	11,000,000	100	21,289,686	66.42

注:上表中的限售股均指高管锁定股。

二、其他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楼月根先生与实际控制人楼勇伟先生为一致行动人,其资信情况良好,具备足够的资金偿还能力,股份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平仓风险,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1 日

股票代码:002860 股票简称:星帅尔 公告编号:2020-041
债券代码:128094 债券简称:星帅转债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取得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取得由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外观设计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	证书号
外观设计	压缩机控制器	ZL201930452717.3	2019 年 8 月 20 日	10 年	第 5700591 号

上述专利权人为: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上述专利的取得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在一定程度上有利于发挥我公司的自主知识产权优势,促进技术创新,提升公司的竞争能力。

特此公告。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1 日

股票代码:002860 股票简称:星帅尔 公告编号:2020-042
债券代码:128094 债券简称:星帅转债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取得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杭州华锦电子有限公司于近日取得由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商标注册证》,具体情况如下:

商标图形或字样	注册商标号	核定使用商标类型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有效期限
	第 40063662 号	国际分类:9	电缆连接套筒;电转接线;电源连接器;电线连接物;可变电感器;电连接器;电源插座;电线接线器(电);电缆连接器;控制板(电)(截止)	2020.3.21-2030.3.20

以上商标注册证书的取得,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公司发挥自主知识产权优势,加强对公司自主产品品牌的保护,提高公司品牌知名度,防止有关商标侵权事件的发生,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1 日